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

（二）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督促指导

（三）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管

（四）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日常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卫生健康、爱国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市有关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 |
| 组织拟订卫生健康的地方性规章草案 |
| 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 |
| 指导卫生健康系统法制宣传教育 |
| 负责信访、投诉和本系统普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工作 |
| 组织推进本系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
| 2 |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卫生健康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涉及卫生健康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的政策措施 |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工作 |
| 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培训、人事调配、档案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及队伍建设 |
| 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评估 |
| 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
| 负责传染病防治，建设和完善传染病信息网络报告系统 |
| 负责监督管理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
| 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
| 3 | 负责组织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监督检查，协助查处职业危害违法活动 | 指导落实全区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 |
| 监管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
| 监管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 |
| 移交医疗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线索 |
| 4 | 推进落实省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体制改革。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 | 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 |
| 承担组织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改革工作，承担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
| 5 | 协调推进全区医疗健康产业和康养产业工作，指导全区社会办医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与教育工作，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 | 承担全区医疗健康产业统筹、指导和协调推进工作；组织研究医疗健康产业相关政策需求，落实政策扶持 |
| 负责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推进区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负责推进医养结合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实施老年健康管理服务工作 |
| 6 | 负责全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全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预案和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突发疫情、疾病实施紧急处置，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和传染病疫情信息的审核报送工作 | 组织开展对重大突发疫情的紧急处置；承担发布重大公共卫生信息工作，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
|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建立应急机制，参与制订、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成立应急处置技术队伍、建立专家库，提供技术支撑，建立健全预测预警机制和相应管理制度 |
|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报告与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评估等工作 |
| 负责全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传染病传播因素监测、传染病素监测与分析、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传染病疫情处理、传染病免费治疗管理、免疫规划实施、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消毒与病媒生物控制、预防控制措施评估等工作 |
| 7 | 制定全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指导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工作；参与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 | 负责制定全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和医学科技教育发展规划，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医学科技成果的普及应用指导工作 |
| 参与全区卫生健康系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职称评聘工作 |
| 8 | 按职责权限负责全区医疗机构服务行业准入管理；建立并完善全区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指导医疗机构实施医疗服务、技术、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和标准；对卫生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 落实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 |
| 落实并完善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 |
| 指导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技术、质量管理的政策、规范和标准等有关工作 |
| 移交医疗服务行业违法违规线索 |
| 9 | 负责全区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协调管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 |
| 落实计划生育制度，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出具计划生育相关手术证明，出具个人、机关、企事业单位计划生育证明意见 |
| 协助区政府贯彻落实国家的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区计划生育工作考评、统计工作 |
| 依法维护群众在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合法权利，宣传科学的人口理论，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等婚育科学知识 |
| 为群众实行优生优育、生殖健康提供各种服务，推动兴办人口福利事业和计划生育保险 |
| 10 | 负责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推进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管理相关科研项目 | 组织实施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
|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妇女常见病及“两癌”筛查任务 |
| 落实全区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
| 11 | 组织实施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工作 | 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 |
| 指导和管理各类中医医疗保健机构 |
| 对其他医疗机构的中医药业务进行指导；组织实施中医药重大科研项目及技术交流；负责中医药师承教育等工作 |
| 12 | 负责区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 负责拟订医疗保障规章制度，协调重大活动和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障工作 |
| 13 | 组织开展全域城乡整洁行动，巩固和发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建设工作，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开展爱国卫生检查 |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病媒生物防制的防制监管 |
| 负责吉阳区健康城市健康村的建设和督导检查、健康城市健康村爱国卫生的督导检查和病媒生物防制 |
| 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市容市貌的整治，负责全区重大应急事件处置及节假日、重要活动的消杀防制任务保障 |
| 14 | 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宣传、普及爱国卫生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爱国活动 | 负责组织全区爱国卫生运动的计划、活动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宣传登革热防控、四害的统一防制、清洁家园 灭蚊防病、世界无烟日、五爱卫生健康大行动等重要爱国卫生活动并开展督导检查，发动全区各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升群众爱国卫生运动的知晓率 |
| 15 | 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负责农村改厕规划、计划的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城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控烟工作。 | 负责全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计划、方案的制定并组织实施，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及组织消杀效果的评价等工作 |
| 负责公共场所爱国卫生运动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开展情况，联合相关单位对重点公共场所场所进行督导检查，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病媒生物防制和爱国卫生运动的联合督导检查 |
| 负责制定吉阳区控烟工作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并联合相关部门对控烟宣传进行督导检查；拟定全区无烟党政机关（包含无烟单位）创建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不定期联合相关部门对控烟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等工作 |
| 16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
| 检查指导区及相关责任部门的卫生健康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  **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 | 区卫健委 | 负责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中选药品进院通畅；加强对医务人员培训宣传工作，做好患者合理用药的风险防控；将中选药品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加强中选药品和替代药品的使用管理，引导医疗机构主动参与、积极配合，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海南省全面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医保〔2019〕215号） | 辖区各公立医疗机构均按照国家、省、市卫健委的要求在海南省医药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采购药品，严格配送。区卫健委不定时监督抽查院方是否成立药事管理小组，对药品的使用进行管理，并每年根据《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和计生局 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三亚市吉阳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的通知》（吉卫计字〔2018〕35号）要求对各公立医疗机构进行年度考核，按照省、市级卫健委的要求及时收集上报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形成部门联通共享信息，促进短缺药品监测工作。 |
| 区医保局 | 负责实施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做好药品采购量的分解、协议履约情况跟踪与监管；开展对全区定点医疗机构人员培训和指导，督促落实中选药品采购和使用的政策； |
| 2 | 医疗健康扶贫工作 | 区卫健委 | 负责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健康档案，开展入户巡诊行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施大病颈椎、慢病管理。 |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三亚市吉阳区健康扶贫方案》 | 某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因患慢病、大病后，由区卫健委协同医联体牵头医院三亚中心医院开展入户巡诊，由所属片区的基层医疗机构安排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对贫困户实施签约，符合大病的对象由基层医疗机构转诊到市级综合医院按照大病病种进行专项救治。区卫健委负责救治，医保局负责落实一站式结算。 |
| 区医保局 | 负责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建立专项管理台账。 |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三亚市吉阳区健康扶贫方案》 |
| 实施医养结合 | 区卫健委 |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 |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 某老年人患慢病、大病，由医疗基层组织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疾病的防治指导，由相应的养老机构负责照护，区卫健委协调组织心理救治健康等的关怀 |
| 区民政局 | 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标准。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发展养老服务业。 | 《三亚市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
| 3 | 社会救助工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医疗救助、临时困难救助) | 区卫健委 | 负责指导开展疾病应急医疗救助工作。 | 《关于建立三亚市社会救助工作联席会议暨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三府办〔2015〕4号》 | 某村委会居民李某家庭经济困难,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村委会处提出社会救助申请,区民政局负责审核、审批；区卫健委对其建立家庭健康档案及签约家庭医生。 |
| 区民政局 | 民政部门负责审核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和医疗救助等。 |
| 4 | 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供水单位等单位的监管 | 区卫健委 | 负责本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供水等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 | 1.根据三亚市吉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划转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吉阳府〔2020〕142号） 2.根据三亚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协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三府规〔2020〕16号） | 某美容美甲店无证经营，我委现场下达监督意见书，要求该店到区审批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并将该店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线索移交给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
| 市综合执法局 | 负责本区内医疗机构、公共场所、供水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诊所、门诊部、民营医院（一级医院）等医疗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情况、医护人员依法执业情况。主要是医疗机构执业资质；是否存在超出核准科目、登记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开展某些特定的医疗技术是否取得相应的技术准入证明文件。

（1）严格依法执业，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认真遵守《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护士管理条例》等有关医疗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医疗技术规范。

（2）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不超范围执业；所有执业人员必须具有规定的资质并按规定及时注册，不聘请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3）不出租、出借、转让《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对外出租、承包科室。实习生、进修生和执业助理医师必须在执业医师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诊疗活动，不单独执业(在乡镇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的执业助理医师除外）。

（4）医疗机构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以及医疗文件中使用的名称与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使用两个以上的名称时，与第一名称相同)。坚决杜绝假专家、假医生坐诊；医疗广告依法上报审批，不刊播发布虚假违法医疗广告。

（5）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6）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各类诊疗行为，提高诊疗服务水平，确保医疗安全。规范各种医疗文书书写，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等规定执行。

（7）按照有关药械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强药械管理。不使用假药械、劣药械和过期失效药械。

（8）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室必须做到“防暑、防蚊蝇、防蟑螂、防小孩接触、防盗、防渗漏”六防，禁止吸烟和禁止饮食，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至少保存三年。

（9）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开展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文件精神，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10）自觉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及时申请校验，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审批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诊疗活动。

**3.监督检查方式**

在省、市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促指导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行政处罚。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医疗机构经营单位进行日常巡查。

（2）日常督导：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由区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派出督导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和人员进行日常督导。

（3）专项督导：根据省市文件派出督导组对事项进展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促指导。市、区联合督导。

（4）特定性督导：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指导。

**4.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巡查查阅医疗机构相关执业资质和病历登记等相关材料。

（2）进入与机构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机构（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依法执业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上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6.监督检查处理**

（1）在督促指导中发现存在违反医疗机构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情节轻微的，提出监督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2）在督促指导中发现被检查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1. 对医院感染与医疗废弃物的监督检查

**1.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内诊所、门诊部、卫生院/社区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站）、民营医院（一级医院）等各级医疗机构。

**2.监督检查内容**

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与院内医疗废物处置监管。

**3.监督检查方式**

在省、市卫健委的领导和监督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机构院内感染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监督指导工作，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全面检查：由区卫健委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检查。

（2）专项检查：根据省市文件开展专项督促指导。

（3）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督导。

（4）日常督导检查：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管理等。

**4.监督检查措施**

通过现场检查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管理及医院内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5.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方案。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等情况的督促指导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人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必要时移交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检查结果汇总。检查工作完成后，将检查情况汇总。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督促辖区内医疗机构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结合工作实际报告上级行政部门。

**6.监督检查处理**

对于督促指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存在问题的医疗机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三）公共场所卫生的日常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1）宾馆、旅店、招待所；   
（2）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3）影剧院、舞厅、游艺厅（室）、音乐厅；   
（4）游泳场（馆）；   
（5）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6）商场（店）、书店；   
（7）候车（机、船）室；   
（8）国家和省政府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2.监督检查内容**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各行业卫生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2）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

（3）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

（4）从业人员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未顾客服务的行为。

（5）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或造成卫生健康事故未妥善处理并未上报的行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公共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2）开展专项督导：每年组织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专项督导。

（3）特定性督导：对领导批办、上级委托、部门移交和群众举报的重大问题开展监督指导。

**4.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巡查公共场所办证和卫生情况。

（2）进入与场所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具体实情，进行督促指导。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场所（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监督检查程序**

（1）选择检查对象

（2）实地勘察

（3）查阅文件

（4）面谈询问

（5）情况汇总

（6）反馈意见，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受检单位，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监督检查处理**

（1）在督促指导中发现存在违反公共场所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情节轻微的，提出监督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

（2）在督促指导中发现被检查对象违法违规经营的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

（四）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日常监管

**1.监督检查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的二次供水及集中式供水单位。

**2.监督检查内容**

生活饮用水单位是否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1）生活饮用水单位是否取得供水卫生许可证。

（2）供水单位是否存在供应的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

（3）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建立饮用水管理规章制度，未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管理工作。

（4）是否存在未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仪器和人员。

（5）是否存在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未取得健康合格证和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上岗，未进行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

（6）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有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否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3.监督检查方式**

（1）属地监管管理：由各乡镇卫生院的卫生监督协管员对所在区域内二次供水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卫生日常巡查。

（2）专项检查。针对社会关注焦点问题，群众反映问题，投诉举报线索，对二次供水场所开展专项性监督检查。

（3）特定性督导。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开展的专项监督和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定期巡查二次供水场所办证和卫生情况。

（2）进入与场所相关的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了解具体实情，进行督促指导。

（3）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提出整改意见，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

（4）采用复印、复制、录音、摄影、摄像等形式收集资料和取证。

（5）根据发现的问题，对场所（单位）进行延伸督查指导。

**5.监督检查程序**

（1）选择检查对象

（2）实地勘察

（3）查阅台账

（4）面谈询问

（5）情况汇总

（6）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受检单位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6.监督检查处理**

（1）发现被检查人/单位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

（2）发现被检查人/单位存在违反饮用水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案件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进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公共服务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事项** | **主要内容** | **承办机构** | **联系电话** |
| 1 | 一孩生育服务证 | 为合法已婚和再婚夫妇办理合法权益的生育证明。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2 | 二孩生育服务证 | 为合法已婚和再婚夫妇办理合法权益的生育证明。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3 | 独身子女光荣证 | 为合法履行结婚登记并生育只有一个子女的群众办理合法权益的独身子女证证明。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4 | 老年优待证 | 为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5 | 出生医学证明 | 为丢失，被盗，损毁的群众补发合法的出生医学证明。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6 | 三亚市独生子女父母或无子女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申请 | 为合法履行结婚登记并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群众并拥有独身子女光荣证的退休人员的退休加发申请。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384831 |
| 7 | 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提供计划生育各项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
| 8 | 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 | 出具个人计划生育情况审核意见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
| 9 | 计划生育证明 | 出具个人计生节育措施技术服务、《计划生育手术证明》（结扎换证）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
| 10 | 个人计划生育证明 | 出具个人《计划生育证明》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
| 11 | 普通高考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加分申请 | 出具普通高考农村户口独生子女加分审核意见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
| 12 |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申请 | 出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农村独生子女户、农村纯二女结扎户子女加分审核意见 | 吉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8870216或88381763 |